

## 遠離家暴 找回自信

曾淑慧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）

近年來，家庭暴力的事件層出不窮，隨便翻開報紙，沒有一天缺少家暴新聞，受害者從婦女延伸到小孩，甚至亦有男性被虐者，隨著外籍配偶之增加，因語言的隔閡，文化的差異，家暴案件日趨增加與嚴重。而一般人普遍存在「家醜不外揚」的觀念，甚至連執行公權力的警察也常有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、「法不入家門」的想法，使得家暴案件，在長期隱匿下，逐漸演變成嚴重、駭人聽聞的社會案件，許多是連電視電影編劇都想不出來的情節。

家庭暴力指的是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；一般泛指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為，包含配偶前夫妻、同居人、同性伴侶、親子、手足、姻親之間的身體語言、精神、經濟控制、財務破壞及性虐待。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犯罪行為，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利對你進行肢體、性或情緒的虐待。因為，人人都有免於恐懼和免於受虐的權利。在婦女團體努力奔走下，立法院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，隔年施行，受虐者可以聲請緊急保護令。

保護令區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。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被害人為未成年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（警察分局長、社會局）、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根據統計，9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新收 2,743 件（男性 2,674 人，女性 261 人），其中家庭暴力罪占六成三、違反保護令罪占三成七。偵查終結被起訴家庭暴力罪計 653 件（男性 633 人，女性 89 人），其中以傷害罪占 86.1%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妨害自由罪、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等；被起訴違反保護令罪者計 1,066 件（男性 1,037 人，女性 38 人），其中以違反「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」占 60.9% 居冠，次為違反「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、接觸、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」占 29.4%，再次為違反「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」占 4.8%。

希望藉由公眾人物的勇敢站出來，能激勵更多潛藏的受虐人，不再黑夜哭泣，勇於向社會公權力及專業人員尋求協助，從中找回自信，慢慢擴大生活圈，最後是「改善生活，奔向自由」。

婦幼保護專線:113 行政電話:02-89127331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:0800-088-885 男性關懷專線:0800-013-999

tel.(02)2834-0639

e-mail:slcs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<http://www.moj.gov.tw/>